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监高新处罚〔2024〕号 49-56 号

当事人：揭东县创艺装饰设计工程部等 8 户个人独资企业（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

住所：（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

法定代表人：（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

联系地址：（详见拟吊销企业名单）

本局根据监督检查线索，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据查：当事人未依法报送 2022 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我局依法将当事人移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没有进行补报和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据国家税务总局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关于<关于商请提供 2022 年度未年报企业中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经营收入为零市场主体名单的函>的复函》及附件资料，当事人最近六个月未有纳税申报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关于吊销 2022 年度未年报（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经营收入为零）企业工作的线索移送函》（共 1 页）、2022 年度未年报拟吊销企业名单（共 1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2.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及名单（共 3 页）、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共 8 页），证明当事人 2022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

3.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关于〈关于商请提供 2022 年度未年报企业中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经营收入为零市场主体名单的函〉的复函》及附件资料（共 2 页），证明当事人最近六个月未有纳税申报记录。

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起连续三十日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公示公告）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行政内容进行告知（揭市监高新罚告〔2024〕49-56 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

揭东县创艺装饰设计工程部等 8 户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报送 2022 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最近六个月也没有履行纳税申报的义务，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 号）及《广东省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工作要求，其行为构成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本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清算组织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